

#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听证告知书

崇市监听告〔2025〕6-1号

南通市崇川区周炎服装经营部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张晓露向本局申请撤销南通市崇川区周炎服装经营部于2013年3月24日取得的设立登记，由本局调查的南通市崇川区周炎服装经营部涉嫌冒用张晓露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投资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冒名登记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南通市崇川区周炎服装经营部于2013年3月24日冒用张晓露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投诉人，并于2014年12月26日注销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申请材料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依法撤销2014年12月26日南通市崇川区周炎服装经营部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监管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季天笑 杨鹏，联系电话：0513-55085271。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3日